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超限检测点受损配套设施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

合 同 书

甲方：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超限检测点受损配套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2. 服务类别：施工图设计服务。

3. 服务内容：根据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超限检测点受损配套设施维修工程施工需求，结合现场实际及对应预算编制施工图。

二、审核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三、咨询审核服务费：

1. 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万元以内造价工程对应设计收费基价为9.0万元。该项目的估算为110000元，则设计收费基价为： $110000 \times 4.5\% \times (1-20\%) = 3950$ 元。

2. 最终经双方协商约定，施工图设计费按中选价3500元计取。

四、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图设计编制事项，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设计资料、文件、图纸成果后，且在维修工程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服务酬金的100%，乙方（委托阳江市分支机构“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出具发票及收取工程设计费用）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记账的国家统一税务发票。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双方义务：

甲方的义务：（一）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二）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三）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乙方的义务：（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提交成果，并对其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愿，向甲方做出必要的技术交底；（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阳江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必需依据相关文件对阳江高新区平冈镇超限检测点受损配套设备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负责。

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成果一式肆份(含电子文档)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确认。

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予以签章。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乙方项目联系人：李金玲，联系电话15999977159。

乙方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金山支行

账户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2014012909100063859

甲方：（盖章）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